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柳州市委员会提案

(十届 五次会议)

第 11 号

案 题: 关于鼓励支持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的建议

二〇〇〇年二月二日

内 容： 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是银行体制缺陷造成的，在银行可放贷额度收缩的情况下，银行对贷款客户的选择倾向于“优中选优”，金融资源将更多地流入大型企业，薄弱的中小企业融资难度加大，中小企业将面临资金短缺的局面，这对非公经济造成的影响冲击会很大，将导致高失业率和高通胀率并存的“滞胀”局面。近年来，我市中小企业、非公企业在相关部门的扶持下，融资环境有所改善，融资渠道有所拓展，但资金少、融资难目前仍是我市中小企业发展的“瓶颈”。我市非公企业近年来的发展基本上都是靠自身积累资金来慢慢扩大生产规模，而中小企业则大都把自有资金投入到固定资产上，发展流动资金较少，在政策大环境下，中小企业、非公企业融资难题将更加突出。

办 法：

建议：研究制定我市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的试行办法，帮助一批成长性好、经营业绩优的成长型中小企业集合起来，采取统一组织、统一冠名、统一担保、分别负债的方式，试行中小企业捆绑发债融资。财政对中小企业集合发债给予一定的补助，以提高债券的信用等级，降低债券发行成本。

审查意见：同



2010年3月3日